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
- 二、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 三、推展鄉土歌謠教學，落實母語音樂教育。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大園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

肆、比賽區別：

- 一、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龍潭區。
- 二、北區：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伍、比賽組別：

- 一、團體組（分為南區、北區）：
  -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
  - （四）教師組：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惟須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進行報名。（得跨校組隊）
- 二、個人組（不分區）：
  - （一）國小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小學學生。
  - （二）國中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 （四）教師組：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

陸、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柒、比賽規定：

- 一、團體組：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設指揮一人及伴奏若干人，也可無需伴奏，各隊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不多於 65 人為限（含指揮、伴奏、翻譜及候補人員 3 名），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一)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之參賽團隊，須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須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須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中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時間每首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之參賽團隊，須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惟自選曲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時間每首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三)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四)指定曲與全國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請參閱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或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default.asp>)及本市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最新消息(<http://163.30.76.50/index.php>)連結下載107學年度比賽曲譜，由參賽者任選一首為指定曲。
- (五)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CD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六)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均不予扣分。

## 二、個人組：

- (一)演唱形式為獨唱，可另設伴奏，也可採自彈自唱方式，或無需伴奏。
- (二)參賽者需演唱自選曲兩首(無指定曲，所有曲目皆開放自選，但報到時，需各影印八份曲譜，送大會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歌詞須以參加類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凸顯族群特色；演唱之歌謠，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惟演唱總時間不得超過8分鐘。每超過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三)伴奏之樂器大會僅提供鋼琴，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CD或自備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四、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比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 捌、比賽地點：

- (一)個人賽：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演藝廳(地址：32451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
- (二)團體賽：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180號)。

## 玖、比賽日期：

107年11月底、12月中旬(依實際報名參賽隊伍人數安排，賽程日期以公告為準。)

## 拾、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 拾壹、評分標準：

- 一、團體組：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個人組：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儀態及伴奏20%。
- 三、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各隊最高與最低分均予以去除後，再行平均)。

## 拾貳、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 拾叁、錄取名額：

團體組分區各組第一名且成績達優等以上，錄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但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討論決定優勝隊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評審會議得另視需要推薦擇優錄取一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 拾肆、獎勵名額：

各類組參賽之隊伍或師生，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 拾伍、獎勵辦法：

- 一、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或師生，由桃園市教育局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依下列額度敘獎：
- 二、團體組：比賽成績達獎勵標準者，頒發該團體獎狀乙紙（不另外頒發個人獎狀），學生敘獎部份，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獲「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5 人為限。
  - （二）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三）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
- 三、個人組：比賽成績達獎勵標準者，參賽師生各頒發獎狀乙紙，敘獎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指導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私立學校由學校依權責辦理）。
  - （一）獲「特優」，指導老師及伴奏予以記功乙次。
  - （二）列為「優等」指導老師及伴奏予以嘉獎兩次。
  - （三）列為「甲等」指導老師及伴奏予以嘉獎乙次。
- 四、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
- 五、各類獎勵人員名單以報名表所載之名單為準，請於報名表詳列指導人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以免影響應受獎人之權益；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不予辦理敘獎。
- 六、非屬本市公教人員，本府無法辦理敘嘉獎，擬改以獎狀方式辦理，以茲鼓勵。
- 七、非市屬學校之指導教師，本會函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並請相關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

### 拾陸、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並將報名表紙本列印核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園國中輔導室，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三、地址：**33742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園科路 400 號。**
- 四、各級學校學生須統一由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團體組比賽各項目每校至多報名一隊，個人組各項目每校至多報名二名代表參賽。
- 五、**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拾柒、抽籤

- 一、抽籤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抽籤地點：**大園國中會議室（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園科路 400 號）。**
- 三、參賽團體若未親自到場抽籤者，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抽，結果公佈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表賽網站 <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



## 拾捌、附則

參賽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支應代課鐘點費。
- 二、團體組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及伴奏)，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差)假派代辦理；個人組參賽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 三、參賽者需於各場次開賽 1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參賽者應主動了解賽程進行之情形，未按出場順序出場或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各類組參賽成績於賽後公佈。
- 四、個人或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五、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柬埔寨與菲律賓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六、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參賽人員不得上台。
- 七、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
- 九、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先以傳真等方式佐證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
-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比賽中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各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
- 十五、伴奏(唱)音樂，須由參賽者事先調整至參賽曲目之起始處(未按規定致拖延賽時間，評審委員得酌予扣分)。以自備之錄放音機播放音樂伴唱 CD，除間奏外，不得出現和聲或歌聲，否則酌予扣分。
- 十七、演唱時不得使用麥克風。
- 十八、如有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表賽網站公布。  
(<http://163.30.153.4/Index/index.asp>)

拾玖、本實施要點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備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團體組報名表

參賽單位(全銜)				參賽項目				比賽組別				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指定曲			作曲(詞)者		時間	自選曲			作曲(詞)者		時間	
											分秒	
參賽人員(指導老師、指揮、伴奏請優先填列並註明)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班級或服務單位	聲部樂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班級或服務單位	聲部樂器	
1						35						
2						36						
3						37						
4						38						
5						39						
6						40						
7						41						
8						42						
9						43						
10						44						
11						45						
12						46						
13						47						
14						48						
15						49						
16						50						
17						51						
18						52						
19						53						
20						54						
21						55						
22						56						
23						57						
24						58						
25						59						
26						60						
27						61						
28						62						
29						63						
30						64						
31						65						
32						備 1						
33						備 2						
34						備 3						

填表注意事項：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以 A4 規格填表打字列印一式二份，一份送本會，一份自存。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三、參賽學生請填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註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個人組報名表

參加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或代表 學 校		二吋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	
比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比賽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語系類		指導老師姓名	
					伴奏者姓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通訊地址 或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演唱曲目	◎自選曲 1：		作詞		時間	分    秒
			作曲			
	◎自選曲 2：		作詞		時間	分    秒
			作曲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各以楷書填寫或打字列印一式二份，一份送本會、一份自存。
- 二、表列各欄務請用正楷逐項填寫，不得遺漏，地址欄之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 三、比賽歌唱曲目之歌曲名稱及作詞、作曲者姓名，請以原文填寫清楚，並詳註演奏時間。
- 四、本表請一律以 A4 規格填寫，由學校統一送件。

承辦人：

主任：

校長：